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5號

原告 寶德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宥瑋

被告 法柏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21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8,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間有倉儲與加工服務合約關係，由原告提

01 供倉儲服務、簡易包裝與貨品寄送等服務，而本件服務契約
02 關係於113年6月20日到期，原告依合約約定，於合約期限屆
03 滿前，聯絡合約續約與服務費調整事宜，並以正式文件向被告
04 報價，為雙方續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收受上開文件後，
05 並未積極回覆，多次拖延，使原告無所適從，基於客戶服務
06 與物流服務之特殊性，對於被告期限屆滿之服務，原告仍基
07 於誠信原則提供服務，以維被告之權益。嗣於113年7月18日
08 被告回覆原告不再繼續雙方之服務合作關係，原告基於尊
09 重，遂請被告確認服務終止日期及貨款結清事宜，惟被告並
10 未明確回覆，而係要求原告繼續提供服務，基於倉儲物流服
11 務之特殊性，被告只得同意繼續提供服務，詎被告事後竟拒
12 絕給付服務費。為此，爰依承攬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268,21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268,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倉&加工服務合約、通
1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貨品、理貨、包裝管理服務合約、存
20 證信函暨回執、帳款總表等件為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3 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及契約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即114年3月10日（見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豐原簡易庭法官 曹宗鼎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許家豪